中微半导体设备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微半导体设备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19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 2019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峰主持,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以及议程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公司监事会认为: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、期 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在 2018 年的审计工作中,审计团队严谨敬业,计划安排详细,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,审计工作经验丰富,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,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2)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 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

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,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符合全体股东利益,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,037.74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、使用募集资金2,021.20万元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,合计使用募集资

金人民币 11,058.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3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微半导体设备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4日